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筠嫻

電 話：(04)3706-1324

電子郵件：e-3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5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福部函、衛福部公告、表揚要點、推薦表、彙整表、自我檢核表
(0135359A00_ATTCH1.pdf、0135359A00_ATTCH2.PDF、0135359A00_ATTCH3.pdf、
0135359A00_ATTCH4.pdf、0135359A00_ATTCH5.odt、0135359A00_ATTCH6.ods、
0135359A00_ATTCH7.odt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相關資料(如附件)，請符合推薦之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7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9582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6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21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